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寓教于注方法的运用及其意义

王公山

(山东大学 文史哲研究院, 山东 济南 250100)

摘要: 本文论述了朱熹《四书章句集注》寓教于注法的具体运用及其意义;寓教于注法就是注者把自己的道德观念和教育思想寄存在经典文本的注释中,“教”的内容是通过“注”的形式表现出来的,“教”是“注”的一部分。

关键词: 朱熹;运用;寓教于注法;意义

中图分类号: H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2816(2003)03—0014—03

寓教于注就是注者把自己的道德观念和教育思想寄存在经典文本的注释中,“教”的内容是通过“释”的形式表现出来的,“教”是“释”的一部分,这是朱氏《四书章句集注》经常使用的一种阐释方法。

众所周知,朱氏是一位教育大家。他曾当过 40 余天的天子的老师;及第 50 年,为官仅 9 载,其它时间大都用在整理古籍和教书育人上了。他亲自创办白鹿洞书院,立学规定内容。长期的教学实践,丰富的教学经验,使他摸索出一套行之有效的教学方法,形成了自己独特的教育思想。通过注释经书来传播自己的道德观念和教育思想,这又是情理之中的事。只不过朱氏巧妙地把“教”变成了“注”的一部分,使教育思想和教学内容变成了对经典文本的注释,又把注释当成思想传播的载体。下面我们做具体的分析。

朱氏寓教于注的方法可分为 2 类:寓传授知识及道德理念于注文中和寓教育思想于注文中。

(一)寓传授知识及道德理念于注文中。如《论语·为政》篇云:

子张问:“十世可知也?”

子曰:“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其或继周者,虽百世可知也。”

朱氏集注云:

a 马氏曰:所因,谓三纲五常,所损益,谓文质三统。愚按:三纲谓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五常谓仁、义、礼、智、信。文质,谓夏尚忠,商尚质,周尚文。三统,谓夏正建寅为人统,商正建丑为地统,周正

建子为天统。b 三纲五常,礼之大体,三代相继,皆因之而不能变。其所损益,不过文章制度小过不及之间,而其亦然之迹,今皆可见,则自今以往,或有继周而王者,虽百世之远,所因所革,亦不过此,岂但十世而已乎?圣人所以知来者盖如此,非若后世谶纬术数之学也。c 胡氏曰:子张之问,盖欲知来,而圣人言既往者以明之也。夫自修身以至于为天下,不可一日而无礼天叙天秩,人所共由,礼之本也,商不能改乎夏,周不能改乎商,所谓天地之常经也。若乃制度文为,或太过则当损,或不足则当益。益之损之,与时宜之,而所因者不坏,是古今之通义也。因往推来,虽百世之远,不过如此而矣。^[1] (p45—46)

a 是道德小知识, b 是朱氏的道德理念, c 是朱氏借胡氏之说来说来巩固自己的观点。这样一来,原文成了朱氏讲解道德知识及其理念的课本,注文成了朱氏的板书内容。在朱氏看来,“所因”与“所损益”义理无穷。他说:

“三代所因者不易,而所损益可知。如何?曰:此所谓不易也,至于变易之时与其人,虽不可知,而其势必变易,可知也。盖有余必损,不及必益,虽百世之远可知也。犹寒极生暖,暖生寒,虽不可知,其势必如此。可知也。所因之礼,是天做底万世不可易,所损益之礼,是人做底,故随时更变。所谓谓大体,所损益为制度,那大体是变不得底,虽如秦之灭绝先王礼法,然有依旧君臣,有父子,有夫妇,依旧废这个不得。^[2] (p200)

朱氏认为,圣人这句话,其实是一部道德发展的历史,“礼”

是道德的载体,“所因”与“所损益”是道德发展的全部内容。“所因”是必然的,它不受时代的限制,“所损益”却不同,“损益”的具体内容是偶然的,但“损益”的趋势是必然的。因此,“三纲五常”亘古不变,而更朝换代,又是理之当然。“所因”与“所损益”是封建道德发展的规律,而“三纲五常”简直是封建社会的铁律。

上述注文,朱氏既讲授了“三纲五常”的具体内容和内涵,又强调了其在封建社会中的重要意义。注文中的道德知识和道德理念的阐释,全部按照注释的行文要求,没有越出对原文“所因”与“所损益”的解释。

(二)寓教育思想于释文中。朱氏的教育思想博大精深,表现在《四书章句集注》中主要有教育内容及培养目标、教育目的、教学原则、劝学等 4 个方面。下面我们做具体的分析。

1. 寓教育内容及培养目标于释文中。如《大学章句序》文云:

人生八岁,则自王公以下,至于庶人之子弟,皆入小学而教之以洒扫应对进退之节,礼乐射御书数之文,及其十有五年,则自天子之元子众子,以至王公卿大夫元士之适子,与凡民之俊秀,皆入大学,而教之以穷理正心修己治人之道,此又学校之教,大小之节,所以分也。^{[3] (p3)}

上述序文,朱氏不仅对“大学”与“小学”的教育内容有了明确规定,而且对它们的培养目标、入学要求也做了严格的限制。“小学”面向大众,主修日常礼仪和训练生活技能,培养封建社会劳动大军;“大学”面向上流社会,主修穷理正心治国之道,培养封建统治人才。“小学”的教育内容与“大学”的有明显的差别,但两者又有很强的承传性,这又体现了循序渐进的教学原则。

2. 寓教育目的于注文中。如《大学》篇云:

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

朱氏集注云:

a 程子曰:亲当作新。大学者,大人之学也。明,明之也。明德者,人之所得乎天,而虚灵不昧,以具众理而应万事者也。但为气禀所拘,人欲所蔽,则有时而昏,然其本体之明,则有未尝息者,故学者当因其所发而遂明之,以复其初也。新者,革其旧之谓也。言既自明其德,又当推以及人,使之亦有以去旧染之行也。止者,必至于是不迁之意。至善,则事理当然之极也。言明明德新民,皆当至于善之地而不迁,盖必有以尽夫天理之极,而无一毫人欲之私也。b 此三者,大学之纲纪也。^{[4] (p6)}

a 是程氏的注文,旨在疏通“明明德、新民、至善”的内在意义。b 是朱氏的注文,旨在规定此三者的地位。在朱氏看

来,“明德、新民、至善”三者并不是并列关系,而以“明德为本,新民为末。”^{[5] (p6)}“止于至善,是包在明明德,在新民。”朱氏反复强调“明明德”在此三者的地位,他认为:“为学只在明明德一句,君子存之,存此而已;小人去之,去此而已。”^{[6] (p18)}“圣人教人,只在大学第一句明明德上”^{[7] (p10)}“大学在明明德一句,当常提斯,能如此,便有进步处。盖其原自此发现,人只一心为本,存得此心,于事物方知有脉络贯通处。”^{[8] (p10)}《大学》中的格物、至知、诚意、正心、修身都是明明德之事。如果“明德”,那么就会“不为物欲所蔽,推而事父孝,事君忠,推而齐家、治国、平天下,皆只此理。”^{[9] (p11-13)}总之,“德”的内涵极为丰富,它涵盖了封建社会的一切道德理念与习俗。要想做封建社会的正人君子,就必须明明德,明明德是朱氏教育体系中的教育目的。

3. 寓教学原则于注文中。这方面又可分为 2 类:循序渐进原则和全面发展原则。

(1)循序渐进原则。如《论语·宪问》篇云:

子贡问:“何为其莫知子也?”

子曰:“不怨天,不尤人,下学而上达,知我者其天也。”

朱氏解释说:

a 不得于天而不怨天,不合于人而不尤人,但知下学而自然上达,此但自言其反己自修,循序渐进耳。无以甚异于人而致其知也。然深味其语意,则见其中自有人不及知而天独知之妙。^{[10] (p101)}

又如《论语·述而》篇云:

子曰:“志于道,据于德,依于仁,游于艺。”

朱氏集注云:

b 此章言人之为学当如是也,盖学莫先于立志,志道则心存于正而不他,据德则道得于心而不失,依仁则德性常用而物欲不行,游艺则小物不遗而动息有养。学者于此,有以不失其先后之序,轻重之伦焉,则本末兼该,内外交养,日用之间,无少间隙,而涵泳从容,忽不自知其入于圣贤之域矣。^{[11] (p66)}

循序渐进,是儒家教学方法的重要原则之一,孔子的“下学而上达,”孟子的“盈科而后进”都属于这一思想,但在朱氏以前没有人提出过这个概念。注文 a 中,朱氏第一次提出了循序渐进的原则,并在注释《四书》时时有运用。如注文 b 中,朱氏论述了道、德、仁、艺的学习顺序及其内在关系。再如本文《大学章句序》中论述了人生上学的年龄及其各年龄阶段应传授的知识,这些传授学习的内容都应按由浅到深由易到难的循序进行的。

(2)全面发展原则。如《论语·泰伯》篇云:

子曰:“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

朱氏集注云:

a 兴,起也。诗本性情,有邪有正,其为言极易知,而吟咏之间,抑扬反覆,其感人又易入,故学者之初,所以兴起其好善恶恶之心,而不能自己者,必于此而得之。

b 礼以薛敬辞逊为本,而有节文度数之祥,可以因人肌肤之会,筋骸之束。故学者之中,所以能卓然自立,而不为事物所摇夺者,必于此而得之。

c 乐有五声十二律,更唱迭和,以为歌舞八音之节,可以养人之性情而荡涤其邪秽,消融其渣滓,故学者之终,所以至于义精仁熟,而自和顺于道德者,必于此而得之,是学之成也。

d 按内则,十年学幼仪,十三学乐诵诗,二十而后学礼,则此三者,非小学传授之次,乃大学终身所得之难易先后浅深也。程子曰,天下之英才不为少矣,特以道学不明,故不得有所成就。夫古人之诗,如今之歌曲,虽闾里童稚,皆习闻之而知其说,故能兴起。今虽老师宿儒,尚不能晓其义,况学者乎?是不得兴于诗也。古人自洒扫应对,以至冠昏丧祭,莫不有礼,今皆废坏,是以人伦不明,治家无法,是不得立于礼也。古人之乐,声音所以养其耳,采色所以养其目,歌咏所以养其性,舞蹈所以养其血脉。今皆无之,是不得成于乐也,是以古之成材也易,今之成材也难。^{[12] (p71)}

注文 a 朱氏论述了《诗》的性质及学诗的意义;注文 b 朱氏论述了礼的内容及学礼的意义;注文 c 朱氏论述了乐的内容及学乐的意义;注文 d 是朱氏融合了程子的视域,综合论述了全面发展的现实意义,对当时社会上重文轻乐礼的现象提出了批评。在朱氏看来,诗、乐、礼对学生的身心发展各自有其独到的作用,缺一不可;它们又相互影响,密不可分。对于每一位学生来说,缺少任何一方面的训练,都不能成为一个完人。

4. 在注文中劝学。如《论语·子罕》篇云:

子曰:譬如为山,未成一簣,止,吾止也;譬如平地,虽覆一簣,进,吾往也。

朱氏注云:

a 簣,求位反,覆,芳服反。簣,土筴也。书曰,为山九仞,功亏一簣,夫子之言,盖出于此。言山成而但少一簣,其止者,吾自止耳。平地而方覆一簣,其进者,吾往耳。b 盖学者自强不息,则积少成多,中道而止,

则前功尽弃。其止其往,皆在于我而不在于人也。^{[13] (p76)}

上述注文 a 和 b 共同完成对原句的解释。a 是对原文字面意义的解释, b 是朱氏对原文义理的阐发。根据孔子原文,朱氏引发出学者求学当自强不息,持之以恒;中道而止,则前功尽弃;成功与否,全在个人。

以上 4 个方面的教育思想,贯串在《四书章句集注》全文中,本文仅举几个例子。朱氏通过对文本的解释,既阐发了圣人的哲学思想,又宣传了自己的教育理念,寓教于注之方法运用得可谓恰到好处。

运用经注来阐释注者的思想理念,是世界文化的共同现象。儒家思想的创始人孔子并没有专门的著作,他的学说主要靠他整理和解释的经典文本实现的。自此以后,中国的主流文化的叠加,基本上是通过这种形式完成的。可以想象,如果没有公羊高、谷梁赤、郑玄、王弼、孔颖达、贾公彦等卓越的工作,中国文化要单薄得多。但是,由于受各种“家法”和“疏不破注”的影响,汉唐以来,对经典文本内在含义的阐释,受到一定的限制。中唐以后,疑古之风稍然而起,刮到北宋,渐成气候。“疏不破注”的禁锢被打破,“家法”的约束力大大减弱。王安石根据变法的需要对经典文本重新阐释,陆渊明打出“六经皆我注脚”的旗帜,使经学界为之一震。但是王安石的解释有点冒进,陆渊明的主张有失偏颇,真正作到对经典文本作出合理的阐释的人,应首推朱熹。朱熹是南宋以降中国历史上最有影响的理学大家,他的思想精华的表述,主要通过对经典文本的阐释完成的。读朱熹经典文本的注释,就象在读哲学著作,但我们又实实在在地感到,我们是在读注文。究其原因,我们不难看出,朱氏对义理的阐发,既没有脱离文本随意发挥,又不拘泥文本裹足不前,朱氏的阐释,是严格遵守注释的游戏规则的。这种严谨而又灵活的注释作风,无疑对明清的经学界产生过深远的影响。

注:

①③④⑤⑩⑪⑫⑬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北京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

⑥⑦⑧⑨ 朱熹:《朱子四书语类》,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